

## 第B1節

###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續及註冊，並由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亦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TCOM」；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美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納斯達克規則。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括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亦未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差異，不構成法律或者稅務意見。

### 外國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

#### 股東權利

##### 1. 股息

###### *根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股東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利潤證明乃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股息可從本公司的利潤、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從利潤中預留的任何儲備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僅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宣派及派付，且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 2. 表決權

###### *根據我們的章程*

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親自或由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繳足股份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至少持有股份面值的10%及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一名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多數的贊成票。股東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可在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妥為通知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投票通過，或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全體一致的書面決議案通過。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結算所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與每名獲授權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 3. 清盤

#### *根據我們的章程及細則*

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可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中進行分配(不論該等資產是由一種財產組成，還是由如上所述將予分配的不同種類的財產組成)，為此目的，清算人可為如上所述將予分配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算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算可結束，本公司可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存在負債的任何資產。

####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本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

#### 4. 股東訴訟

#####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院可望遵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Foss v. Harbottle規則(以及允許少數股東以本公司名義對以下行為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的例外情況：(a)超越本公司權限的行為或非法行為，(b)構成對少數股東欺詐的行為，而不法行為人本身控制本公司，及(c)需要限定(或特別)多數票的決議案而未獲得的行為)已被開曼群島法院應用及遵循。

#### 5. 保護少數股東

#####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倘該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本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詐欺少數股東的規定。

## 董事的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 6. 董事的借貸權力

#### *根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發行債權證、債權股份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或作為抵押品）。

### 7. 股東訴訟

####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4條。

### 8. 保護少數股東

####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5條。

## 收購或股份回購

### 9.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 *根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可在發行股份前，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或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發行股份，但該等股份必須贖回。本公司亦可回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回購的方式及條款須經董事會或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授權。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本公司在付款後能立即支付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或為有關贖回或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或從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中支付任何股份的贖回或回購。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不得贖回或回購有關股份，(a)除非有關股份已繳足，(b)倘有關贖回或回購將導致無流通股，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算。此外，本公司可無償接受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交出。

## 10. 併購與合併

###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的合併及整合。就該等目的而言，(a)「合併」是指兩家或兩家以上的成員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於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整合」是指兩家或兩家以上的成員公司合併為一家綜合公司，並將有關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於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每家成員公司的董事必須批准一份書面的合併或整合計劃，隨後該計劃須經(a)每家成員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有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予以授權。合併或整合的書面計劃必須連同綜合或存續公司的償付能力聲明、每家成員公司的資產以及負債清單及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會送交每家成員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及合併或整合的通知會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的承諾，一併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持不同意見的股東如果遵循規定的程序，有權獲得其股份的公允價值(如果各方之間並無達成一致，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確定)，惟受到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按照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不需要法院批准。

## 11. 重組

###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2. 收購

###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稅項

### 13. 轉讓的印花稅

#### 根據開曼公司法

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以外，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 14. 稅項

####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收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來自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不得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升值或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者徵收稅項：
  - (i) 關於或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而言；或
  - (ii) 全部或部分扣留《稅收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所定義的任何相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不對個人或公司徵收基於利潤、收入、收益或升值的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的司法權區內簽署或提交的若干文書的若干印花稅以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乃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稅收協定的締約方。

# 外國法律及法規：美國及納斯達克

## 股東權利

###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獲得配息**。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配息時，存託人須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開支)。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
- **報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從本公司處收到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撤回股份**。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以及撤回有關股份。

###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交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每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一般都需要獲得股東對若干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與以下情況有關的發行：(i)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i)控制權變更；及(iv)私人配售。然而，由於本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可遵循「原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的慣例)以代替遵守上述納斯達克規則。

## 董事的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 3. 企業管治

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包含諸多對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兩名成員(包括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選擇或推薦董事的被提名人。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20-F表格)。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維持審核委員會的要求，審核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 4. 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本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 收購

## 5. 收購之規定

合併。由於本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我們必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一份6-K表格形式的代理聲明，其中包含與一項擬議合併交易有關的若干授權信息。外國私人發行人可選擇遵循其「原籍國慣例」，以代替遵守納斯達克市場規則項下適用的股東批准要求。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含指揮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本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